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117-NJZX-C2025-0048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CT 及磁共振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 JSZC-320117-NJZX-C2025-0048

甲方(买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乙方(卖方): 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组织的 JSZC-320117-NJZX-C2025-0048 南京

区中医院 CT 及磁共振设备维保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CT 及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 1.2 标的质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行业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 功能或者目标
1	256 排 CT 维保	2026年3月11日-2027年3 月10日(另有说明的,以说 明为准)	遵循国家、	维保期内,乙方对维 保设备进行定期保
2	62 排 CT 维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另有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行业及地方 现行的规范	养;设备发生故障 时,乙方在规定时间
3	3.0T 磁共振维保	2026年1月20日-2027年1 月19日(另有说明的,以说 明为准)	和标准要求	内排除故障,保证设 备能够正常使用。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201号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医学影像科。
-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2749000.00元)人民币。
- 2.1 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响应报价 (万元)
1	256 排 CT 维保	2026年3月11日-2027年3月10日 (另有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152
2	62 排 CT 维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另有说明的, 以说明为准)	58
3	3.0T 磁共振维保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9 日 (另有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64. 9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为,加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mark>押Ь106126167</mark> 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自设备维保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该设备年维保费的 50%,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内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付剩余该设备维保费的 50%。
-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及成员同签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支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0.7 验收方案:每季度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需提供一份维保服务报告,包含服务工单机率、维修次数、保养次数、维修和保养明细等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考核。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_5%_的 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u>5</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u>30%</u>的违约金。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盖章)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201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

代表人: 谢彬 杨焦

电话: 025-697772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东门支行

账号: 32001596340050001878

乙方: 南京美施康灵科员

地址: 附尔中 取俗区/

代表人: 张少鹏

幢 1201 室

电话: 025-84711737、137051512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4301010009100555914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